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1〕217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分制 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学校决定在各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

（2021 年版）

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学校决定在各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特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一）实行学分制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人才多层次、多规格的需求，适应“缴费上学，自主择业”的收费制度及就业制度变革的需要，建立更具生机活力的教育培养与管理机制。

（二）实行学分制为学生提供主动学习，自主设计学习过程的成才环境和运作机制，因材施教，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的发展。

（三）实行学分制可以进一步推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深化改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实施办法

（一）学制

本科专业分 4 年制、5 年制两种。凡学制为 4 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 4 年，可延长至 7 年。凡学制为 5 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 5 年，可延长至 8 年。可延长学制的情况参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 学分的计算

以学分来计算学生的学习量。

1. 理论课教学：一般每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2. 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在课程总学时内的实践教学内容（含实验、讨论、上机、见习、听力、设计、习题），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含体育课、实验课、见习课、听力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实训、技能培训、暑期见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1 周计 1 学分。

3. 体育课：体育课 8 学分，总学时为 144 学时，分四个学期完成，学生必须修满所有课程。其中课堂教学时数安排 128 学时，课外锻炼安排 16 学时，以体育竞技比赛形式完成教学。

4. 设立第二课堂学分：四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4 学分，五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6 学分。主要修读内容为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等。具体学分取得途径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设立公共选修课学分：四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4 学分，五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6 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分面授公共选修课和

网络通识课；面授公共选修课又分为跨校选修和在校选修，所有课程学生可自由选择修读。

6. 学生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

（三）课程选修及原则

1. 学生选修课程的数量和顺序必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2. 学生每学期的必修课程必须修完，毕业前限制性选修课所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3. 学生毕业前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劳动课、第二课堂和公共选修课学分。

4.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校制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允许自由选课，但必修课必须全部修完。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5. 每学期开学前两周为课程试听阶段，在此期间，学生可以改选课堂，逾期将不能选课。

6. 由于新生对学校情况及选课制有一个熟悉过程，全面选课从第二学期开始。

7. 为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学校成立选课指导中心，帮助学生掌握选课流程。各学院、专业定期做好专业选课辅导，帮助学生制定好学习计划，避免选课中的短期行为和盲目性，指导

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及指导学生正确选课。

8. 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

9. 按照正常流程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转入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

(四) 学习评价方式与记载方法

1. 评价方式主要有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指对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进行评价。终结性评价指期末总评成绩。

2. 形成性评价是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设计作业、测验、期中考试、实践教学、专题讨论、学习笔记等，来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找到问题并及时将获得的信息反馈给学生。形成性评价的结果可以作为期末总评的重要参考。具体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3. 总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测验、段考、作业等）和期考成绩组成。期考的考核方式可分为考试、考查两种。

4. 学生参加课程的期末考核的综合考评，所得到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5. 成绩最终记录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定方法。评定绩点的基本方法为：期末总评分数采用 A、B、C、D、F 五级与相应的绩点对应，再根据课程门数计算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考核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如下：

成 绩 (分)	等 级	绩 点
95 ~ 100	A +	4
90 ~ 94.9	A	3.6
85 ~ 89.9	A -	3.3
80 ~ 84.9	B	3
75 ~ 79.9	B -	2.5
70 ~ 74.9	C	2
65 ~ 69.9	C -	1.5
60 ~ 64.9	D	1
< 60	F	0

(1) 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考核成绩对应的绩点数 × 该课程的学分数

(2) 每学期平均绩点计算：每学期学生所修课程的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当学期所有课程所修学分数，即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3) 毕业前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绩点之和，除以该生所有课程所修学分数，即该生毕业前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例：某学生选修 4 门课程学分均为 3

其考核成绩分别为： A B C D

其绩点分别为： 3.6 3 2 1

其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 10.8 9 6 3

所以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3.6 \times 3 + 3 \times 3 + 2 \times 3 + 1 \times 3}{3 + 3 + 3 + 3}$$

$$= \frac{10.8 + 9 + 6 + 3}{3 + 3 + 3 + 3}$$

$$= 2.4$$

6.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本人身份经学校确认，原已获得学分可予以承认。

（五）补考、缓考、重修

1. 补考：考虑到教学资源还需进一步充实，目前暂不取消补考。补考办法：学生第一次修读课程的成绩在 46~59 分，均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学分绩点按 D 计；重修不及格，不安排补考机会。

2. 缓考：学生必须在考前填写并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经年级辅导员、任课老师、学院及教务处同意后生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可申请缓考的情况有：

(1) 因两门或以上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 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

(2) 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 并经学校卫生所签字确认);

(3)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 经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批准的。

不可申请缓考的情况有:

(1) 补考、重修考试不予办理缓考。

(2)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课程期末考试资格的, 不能申请缓考, 可申请重修。

3. 重修: 在规定时间内, 重修次数不限, 在考试标记为重修的状态下, 该门课程成绩按历次考核成绩最高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

(1)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选择重修:

①正常考试成绩在 45 分(含 45 分)以下的;

②补考后成绩仍未及格的;

③重修多次成绩仍未及格的;

④正常考试成绩及格, 但对已有成绩不满意的。

(2) 有下列情况的, 不能参加重修:

选课未缴费成功的。

若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可重修, 也可放弃重修, 改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其他选修课程。

(六) 学分互认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其原专业在休学期间发生停招或撤销的，该生在休学前已完成的课程成绩和取得学分均有效。休学前和复学后两专业的课程办理学分互认后（互认原则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分互认管理规定》执行），

(七) 免修

学生因特殊原因可向体育部申请免修体育课，并填写《免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批准后方可免修，并报送教务处一份备案。

其他课程及教学环节一律不允许申请免修。

(八) 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各专业学生原则上应修满规定的理论课教学的总学分，才可申请进入毕业实习。未能修满且少于规定必修总学分（四年制 20 个学分、五年制 25 个学分）及以上者不能进入毕业实习，不能实习的同学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重修。实习要求具体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执行。

(九) 学分核算与学位授予

1. 学分核算

（1）学生每学期考试后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是学籍警示和学籍审核的依据。学籍警示按《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学籍审核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实施。

（2）休学后复学的学生，休学前和复学后的课程办理学分

互认后，按复学后的专业进行毕业审核。

（3）休学前已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理论课程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实习考核合格，按休学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2. 学位授予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的学分和限制性选修课程的规定学分，并完成劳动课、第二课堂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经审查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四、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实施学分制的各本科专业，原《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17〕50号）同时废止。此前所发文件与本文件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